

达孜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（2025）

序号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时限	公开方式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
1	履职依据	政策文件	本级政府制发及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包含发布机构、标题、正文、文件编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有效性等内容；未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其他主动公开的文件，包含发布机构、标题、正文、文件编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有效性等内容。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一款：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五条: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；第十三条：除本条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，政府信息应当公开。	各乡（镇）、部门
2		政策解读	文件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	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：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、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，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、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。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、评论、专访，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6〕19号：主动做好政策解读。出台重要政策，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,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。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藏政办发〔2024〕15号：政府部门是政府政策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，要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“谁解读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政策解读工作同政策制定工作一体谋划部署推进，政策文件、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落实。	各乡（镇）、部门
3	机构职能	机关简介	机关职能，机构设置，办公地址，办公时间，联系方式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二款：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，负责人姓名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：发布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，可包括姓名、主管或分管工作等，以及重要讲话文稿。	各乡（镇）、部门
4		负责人信息	姓名、职务、主管或分管工作、负责人简历		政府网站		政府办

5	规划计划	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各单位工作计划和总结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三款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。	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教育局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；水利局；其他乡镇
6	统计信息	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，包含经济总量、人口集聚效应、就业形势、居民消费价格涨势、重大国家战略成效、新旧动能转换提档等信息	每年6月结束前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四款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。	统计局
7	管理服务事项	本级政府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	行政许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务服务网 “萨都办”APP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五款：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。	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
8	行政处罚	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	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六款：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。	市场监督管理局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交通运输局；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卫生健康委员会；应急管理局；文化和旅游局；教育局；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公安局

9	财政资金	财政预决算	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说明、表格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、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、政府债务信息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》财办发〔2019〕77号：一般公共预算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，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；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政府性基金收入表，政府性基金支出表，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，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上年末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决算数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、还本付息决算数，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	各预算、决算单位
10	行政事业性收费		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八款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	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11	政府采购		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，各类采购公告、中标公告等信息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公共资源交易网 政府采购网 政务新媒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九款：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四条：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。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，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	各采购单位（有采购情况均要公开）

12	重大建设项目	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申报要求、申报材料清单、批准流程、监督举报方式等服务信息；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、项目清单、招标投标信息、重大设计变更信息、施工有关信息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、竣工有关信息等	根据项目流程进展实时公开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；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十款：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。	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；水利局；交通运输局
13	民生领域	乡村振兴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	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十一款：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。	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；教育局；卫生健康委员会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；医保局
14	应急管理	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十三款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。	应急管理局
15	监督检查	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十二款：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。	卫生健康委员会；应急管理局；市场监督管理局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办公室
16	招考录用	公务员招考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十四款：公务员招考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。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17	市政建设	市政道路、桥梁、燃气、供排水、园林绿化、环卫等基础设施的立项、招投标、建设进度、验收及运营信息，含相关行政许可办理情况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交通运输局；城管局

18	公共服务	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就业、社保、户籍、法律援助等便民事项的办事指南、办理结果、服务标准及咨询投诉渠道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网 “萨都办”APP 办事大厅公开栏
19	公益事业	公益项目立项与资金来源使用、慈善救助、捐赠款物管理，以及公共文化、体育、科普设施的开放与服务情况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
20	治安管理	户籍与身份证办理、流动人口与出租屋登记、特种行业及公共场所治安管理、群体性事件预警处置、举报投诉方式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
21	农业农村政策	中央和地方涉农政策、惠农补贴、乡村振兴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政策的内容、执行情况和落实情况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
22	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	农田水利项目立项、规划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进度、资金使用、竣工验收、运行管护及群众投工投劳情况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
23	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	流转双方主体、流转面积、四至范围、用途、年限、价款、合同备案及流转纠纷调处情况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
24	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	宅基地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审核审批流程、审批结果公示、面积标准、一户一宅落实及违法用地查处情况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
25	土地征收	征收预告、征收范围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安置方案、补偿标准、签约比例、批复文件及补偿款发放结果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，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、公共服务、公益事业、土地征收、房屋征收、治安管理、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；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，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、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、土地征收、房屋征收、筹资筹劳、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。

教育局；卫生健康委员会；文化和旅游局；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司法局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交通运输局
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；教育局；卫生健康委员会；文化和旅游局
公安局
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；德庆镇、邦堆乡、塔杰乡、章多乡、唐嘎乡、雪乡
水利局；德庆镇、邦堆乡、塔杰乡、章多乡、唐嘎乡、雪乡
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；德庆镇、邦堆乡、塔杰乡、章多乡、唐嘎乡、雪乡
自然资源和林草局；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；德庆镇、邦堆乡、塔杰乡、章多乡、唐嘎乡、雪乡
自然资源和林草局；德庆镇、邦堆乡、塔杰乡、章多乡、唐嘎乡、雪乡

26	房屋征收	房屋征收决定、征收范围、评估机构选定、补偿安置方案、补偿协议、款项发放、安置情况及救济渠道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德庆镇、邦堆乡、塔杰乡、章多乡、唐嘎乡、雪乡
27	筹资筹劳	村级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事项的议定方案、资金（劳务）总额、人均标准、使用用途及收支结算与验收情况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德庆镇、邦堆乡、塔杰乡、章多乡、唐嘎乡、雪乡
28	社会救助	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医疗与教育救助等政策法规、申请条件、审核审批名单及资金发放情况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；德庆镇、邦堆乡、塔杰乡、章多乡、唐嘎乡、雪乡